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413,531,000元，比2014年收益約人民幣6,992,113,000元減少22.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16,880,000元，比2014年毛利約人民幣792,188,000元增加3.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38,516,000元，比2014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10,694,000元增加13.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106,000元，比201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038,000元增加14.6%。

業務概覽

整體回顧

回顧2015年，全球經濟疲弱依舊，復蘇進程乏力緩慢，各國走勢分化。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消費開支持續增長，經濟復蘇相對穩健；歐元區經濟雖然逐步脫離債務危機，但受累於通縮、失業率和難民問題等不利因素，增長乏力；日本經濟復蘇艱難，整體增速偏弱；新興經濟體受大宗商品價格下滑、金融政策收緊以及內部結構失衡等因素的共同影響，增長普遍減速。面對世界經濟的持續低迷和國內深層次矛盾凸顯的嚴峻挑戰，2015年中國經濟運行承壓，穩中趨緩，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增速為25年新低。

隨著全球經濟增速逐步放緩，油氣行業也步入了周期低谷，2015年，WTI和布倫特原油期貨均價分別為48.76美元和53.60美元／桶，並於2016年年初呈現進一步下跌的趨勢；石油公司油氣產量不降反升，油氣市場嚴重供大於需。如此低迷的宏觀環境為全球能源產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在國內，金融政策收緊、大規模淘汰落後產能、水資源及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等因素也進一步為化工和相關工程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工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受全球油氣領域上游資本支出大幅下降的影響，油氣工程技術市場規模也呈現下降態勢。

在宏觀環境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和行業投資增速放緩的情形下，能源產業的創新與升級轉型迫在眉睫，對於中國這樣的能源消費大國尤為如此，這對產業鏈上各類企業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時，對中國工程公司而言，應該緊抓「十三五」、「一帶一路」這樣的政策性發展機遇，積極謀劃、調整部署，拓展新市場，謀求新發展，努力適應新常態。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面對內外部挑戰堅持以「健康持續增長、國際化、差異化領先」之發展戰略為導向，重點圍繞「國際化發展」、「技術創新」、「健康運營」、「提升整體及技術創新能力」、「新業務培育」等關鍵舉措有序開展工作。回顧年內，海外市場再次斬獲新突破，國內營銷克服困難、調整步伐，鞏固固有優勢的同時謀求新機遇；在建項目安全高質量推進，多個國內外項

目完工並順利開車，年內獲3個國家級工程獎項；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回顧年內新增授權專利8項，軟件著作權1項，並新增專有技術2項，提出7項專利申請；全方位推進精細化的科學管理，持續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夯實內部能力，旨在鑄造領先的國際化工程公司所應具備的核心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納入為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未來前景的廣泛認同。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曾發公告披露有關兩宗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之起訴。2015年8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宣佈相關判決。2015年8月14日，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申請。2015年9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宣佈終審判決。董事會預期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9月25日之公告)。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佈公告稱與前述事件有關之凍結銀行賬戶已經全部獲解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人」)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初步磋商(「可能交易」)。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發公告稱獲控制人告知，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談已於同一天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8月17日之公告)。

於2016年3月22日，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的物業。於本集團搬遷總部前，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其當時的總部。董事認為該出售為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結構以提升本集團資產使用效率之良機。該出售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公告。

業績摘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13.5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992.1百萬元)，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16.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92.2百萬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個別重大項目於回顧年內進入完工階段，導致收入貢獻減少。同時，一些已簽訂項目還未於回顧年內開工；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全面推行項目精細化管理，在降低項目成本方面取得成效，提升了項目盈利能力。

回顧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繼2014年實現扭虧為盈後，實現純利金額進一步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公司海外項目收入佔比增加，且受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匯兌收益。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國內外各業務板塊的新訂單獲取，回顧年內新簽設計／設計、採購、施工(「EPC」)／前期服務合同共計50項，開發新客戶6個。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486.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664.8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4.5%、煉油業務佔1.3%、石化業務佔83.4%、其他產品及服務佔0.8%。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1,985.1百萬元(2014年末：約人民幣16,134.3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9.9%、煉油業務佔64.0%、石化業務佔12.0%、其他產品及服務佔4.1%。

業務回顧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88.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337.5百萬元)，同比下降24.2%，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2,388.0百萬元和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5,521.2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445.8百萬元。)

儘管行業面臨極大的挑戰，本集團仍憑藉其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過硬的項目交付能力，於回顧年內在新型煤化工領域收穫頗豐。例如，在技術創新和商業化方面，惠生工程與天津大學和貴州鑫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鑫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該戰略協議下，三方將共同推進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的商業化，惠生工程也將承擔協議下的示範裝置一年產7萬噸草酸及年產1萬噸乙二醇項目的EPC總承包工作，目前該項目設計工作順利推進。此外，惠生工程編制的、採用了前述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的山東能源集團呼倫貝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0萬噸／年煤制乙二醇項目可研報告於回顧年內榮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在國內同類成果中具有先進水平。

作為本集團的煤化工核心技術之一，惠生工程專有的甲醇制烯烴（「MTO」）分離技術於回顧年內通過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進行的科技成果鑒定，專家組給予「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評價。該技術已在國內8套不同規模的甲醇制烯烴裝置上得到應用。繼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裝置於2013年開車並順利運行一年多後，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且採用本集團MTO分離技術的陝西聚乙烯裝置於2014年12月底成功產出乙烯、丙烯，並於回顧年內順利通過性能考核，榮獲「2015年度全國化學工業優質工程獎」；同樣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並實現前述專有技術商業應用的山東30萬噸／年MTO裝置於回顧年內實現高標準中交，該項目獲相關行業協會及媒體主辦評選的「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十二五」十佳工程」稱號，再次驗證了本集團在煤化工領域的總承包項目執行能力及核心技術商業化能力。

惠生工程總承包的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於2015年底實現成功開車，產出合格產品。該項目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的低溫甲醇洗工藝技術。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40.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同比上升43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於回顧年內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7,672.7百萬元和人民幣19.3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9,346.1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3,991.8百萬元)。

本集團總承包的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委內瑞拉場地平整項目」)於回顧年內主要單項順利完成移交，按計劃實現該項目新的里程碑，為後續的煉油廠深度轉換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本集團該項目的項目部榮獲了業主和相關管理公司授予的「2015年度優秀管理質量團隊獎」，這是承包商的項目質量管理首次獲得該業主的認可。

惠生工程與韓國現代工程建設公司、現代設計公司總承包的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核心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工程(「HPC項目」)也按計劃順利進行。

惠生工程承接的山東龍港化工有限公司160萬噸/年渣油加氫裂化項目也按計劃正在進行。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326.3百萬元)，同比下降7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2014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年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1,436.9百萬元和人民幣1,238.7百萬元(2014年末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787.3百萬元，2014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阿布扎比獲取一項EPC總承包合同，該合同為本集團在其中東核心市場國家阿聯酋的重要突破，亦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東地區業務拓展奠定重要基礎；此外，繼2012年在中東沙特首次獲取兩個EPC總承包合同及2014年獲取首個海外新建裂解爐項目後，本集團於2015年年底在沙特再次獲取兩個EPC總承包合同，再次於海外市場實現「二次營銷」，項目於近期正式開工；國內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新簽兩台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合同，進一步顯現了公司在裂解爐這一優勢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多個石化在建項目於回顧年內亦陸續順利交付。本集團在沙特EPC總承包的新建裂解爐項目比的項目計劃提前十天實現交付並成功開車，標誌著惠生工程在其優勢領域—裂解爐項目的執行能力在海外市場得到印證，這也是本集團在沙特成功交付的第三個總承包項目；本集團EPC總承包的山東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制烯烴及綜合利用裝置新建三台加熱爐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實現中交，為惠生工程再添工業爐總承包成功業績。

此外，首次實現惠生工程專有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及催化劑商業化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項目於回顧年內完成設計工作，採購施工工作按計劃推進。

其他產品及服務

回顧年內，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同比下降89.6%，主要是由於大部份進行中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基本完工，另個別項目於回顧年內仍然處於暫停狀態。

多維度提升國際化項目執行能力，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回顧年內，本集團首次實現海外銷售收入佔總收入過三成；同時，在中國商務部發佈的「2015年全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前100家企業」中，惠生工程憑藉優異的海外市場業績榜上有名，是入圍的十一家上海企業中唯一的民營企業。本集團國際化項目執行能力在一些在建的海外項目上得到驗證：第一個海外新建裂解爐項目實現提前交付並開車，委內瑞拉場地平整項目實現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質量管理記錄優於當地行業水平，受到國際業主讚賞。

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多維度打造其國際化能力。國際項目執行團隊方面，重點優化公司人才結構，培養和引進擁有海外項目執行能力的項目管理、採購及施工管理等領域人才，並逐步建立本地化的項目執行管理團隊，尊重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並融入當地文化；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建設，與部分現有施工承包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建立起施工分包資源信息庫；通過現有項

目執行，不斷總結完善國際項目標準、過程管理程序；組織已完工國際項目經驗總結分享，也通過海外項目投標過程熟悉海外項目管理要求，為後續海外項目投標和執行做好資源和管理儲備。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穫對未來全面拓展國際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惠生工程在阿聯酋市場實現的突破為其站穩中東市場打下堅實基礎；沙特新簽的兩個EPC總承包項目，代表了「二次營銷」這一策略的成功兌現；另外，本集團還在東南亞、北美等區域獲取數個項目可研等前期服務合同，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顧問式銷售策略的實施。

為繼續完善並優化海外目標市場的營銷網絡，回顧年內本集團新設立了北非及印度營銷點，成立了覆蓋中東／非洲、美洲、東南亞和南亞的區域銷售中心，至回顧年末共設有8個海外營銷點；並補充了亞太、中東和北非地區的營銷團隊力量，加強新老客戶的跟蹤和開發力度；組建了中東前期小組，以期快速響應業主要求，支持區域營銷工作，並初見成效；成立了「一帶一路」工作小組以挖掘國家相關政策帶來的機遇。

持續優化管理結構，鞏固內部能力提升

回顧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各項制度管理，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了具有30多年石化行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為本集團總裁；任命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為常務高級副總裁；此外為充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還任命了分別在技術及項目管理領域經驗豐富的陳惠梅女士和鄭世鋒先生為高級副總裁。

為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步伐，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加快了內部管理架構優化的進展。尤其，設計中心作為龍頭力量，確立了上海總部和區域分部在資源協調和生產管理上的關係，完善了設計中心技術綫和管理綫兩套管理體系，並形成了貫穿項目全生命周期的設計質量責任制；國內、國際營銷強化區域性市場拓展和營銷管理機制，並對機構設置和人員結構做出相應調整。

得益於近年來不斷優化營銷商務流程、完善商機評估決策管理、提升技術報價能力等措施，本集團的投標報價綜合能力得到穩步提升；其他能力提升舉措還包括持續優化採購流程，加強現場驗收管理，提升項目盈利性；多措施強化施工質量和進度監控，並對施工分包商資信和質量實行考評。

在人才培養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重點強化中層管理者領導力培訓與實踐，提升一綫管理者的領導力水平；推動常態化的知識分享機制，鼓勵內部人才流動；強化惠生企業文化，以文化促進企業整體執行力的進一步提升，並繼續強調以績效文化為導向的工作機制。

技術成果行業領先，持續創新使已有技術更具競爭力

堅持技術創新是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之一。經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評審，惠生工程再次被認定為「中國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這是惠生工程連續第三次獲得該榮譽稱號。

惠生工程專有的MTO分離技術經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科技成果鑒定，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極具市場競爭力；惠生工程的兩項工藝設備技術—「MTO油吸收塔降膜換熱微分吸收器技術」以及「一種適用於下行水激冷氣化技術的初步水處理技術」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專有技術認定。前者應用於惠生MTO烯烴分離工藝，亦適用於類似的輕烴分離裝置，可以降低裝置投資和佔地面積，提高乙烯回收率，降低能耗。該技術在回顧年內成功實現開車生產的山東MTO項目中得到商業化應用，其對輕烴回收的技術指標有顯著提升已得到印證；而後者已經在由惠生工程以EPC模式承建的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煤制氣項目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裝置和內蒙古一煤制合成氣項目上得以成功應用。不僅提高了裝置運行的穩定性，同時降低了裝置投資，減少了佔地面積。通過使用熱回收技術，還使整個水處理工藝的熱量回收效率提高到近50%。

在新技術商業化方面，惠生工程與天津大學和貴州鑫新就合成氣制乙二醇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深化技術聯盟合作。此外，首批惠生工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催化劑成功生產，並應用於惠生工程承擔設計任務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項目。

低油價環境下，投資更省、更節能的創新技術突顯競爭優勢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儘管由於油價下跌使煤化工及石油化工市場短期下挫，但本集團相信鑒於中國「富煤、缺油、少氣」的能源格局，高效清潔利用和減少碳排放的新型煤化工技術在較長時間內依然是重要的能源利用和發展方向。因此本集團在新技術研究方面著力於更高效、節能的煤化工新技術研究。

本年度內，與Foster Wheeler和克萊恩合作研究的合成氣制天然氣技術完成了第一階段中試實驗，開發了更高效、穩定的催化劑；在流程上著力研究了與氣體淨化單元的技術耦合，使得投資和能耗明顯降低；開發的丙烷精製技術在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裝置上通過側綫驗證，可提高MTO裝置的經濟性；不對稱供熱裂解爐型的開發有望使運行周期提高約30%。

回顧年內，本集團新增專利授權8項，軟件著作權1項，專有技術2項；專利申請7項(發明5項，實用新型2項)。

設計質量屢獲認可，設計實力顯著提升

本集團的設計交付質量也於回顧年內陸續得到檢驗和認可：

- 惠生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4萬噸／年合成基礎油和2萬噸／年環保溶劑油裝置於回顧年內實現投料試生產，產品質量屬國內領先水平。成功實現了該項目採用的新型工藝技術在國內的首次工程轉化，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煤制油油品深加工領域的工程業績；
- 惠生工程交付的首個數字化工廠(DF)設計項目—新疆苯乙烯數字化工廠項目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舉辦的首屆「創新杯—數字化工廠(DF)設計大賽」上獲得最佳協同設計類二等獎；
- 由惠生工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8萬噸／年合成氨、48萬噸／年尿素項目順利產出合格產品，實現全流程一次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在煤化工領域又一成功案例，也是對其在化肥領域設計實力的又一次檢驗。

2015年年底，本集團為山東省一煤制乙二醇項目承制的可研報告榮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在國內同類成果中具有先進水平。該項目方案還採用了前述天津大學和惠生工程合作開發的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山東盛榮化工30萬噸烷烯分離裝置設計等工程設計32項，正在進行16項；完成貴州海通能化30萬噸煤制乙二醇項目等可行性研究報告50項。

設計中心在總部統籌與屬地管理、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意識方面都獲得相當大的提高，而在國際化、數字化、模塊化方面都取得很大進展。

回顧年內，設計中心進一步優化管理，健全了組織架構和人才梯隊，加強了總部的統一協調和管理力度，建立了煉油核心人才團隊，充分發揮各地人才優勢，項目執行效率、人工效率有較明顯的提高；加強了過程管理和過往經驗的總結學習，設計質量和水平穩步提升，設計變更率較上年度降低，報價準確率明顯提升；通過國際項目執行經驗積累、引進國際化技術人才和內部培訓，國際標準學習與實踐、國際工程項目設計能力穩步提升，回顧年內，具備國際項目執行能力的設計人員比例達到41%。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模塊化交付的競爭優勢，與數字化設計、運輸策略、施工策略研究緊密結合，回顧年內完成了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模塊化研究工作，形成了模塊化設計、運輸、施工策略方案，初步形成了模塊化設計導則和設計統一規定。

回顧年內，數字化應用深度屬國內前沿，新開工項目陸續實現了數字化設計。

展望

踏入2016年，預期全球經濟將以溫和速度逐步復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16年經濟增速為3.6%，較上年提高0.5個百分點。然而全球油氣價格下跌帶來的衝擊對能源行業造成的中短期影響及持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換檔、結構調整加速，全行業均將面臨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多重挑戰，但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建設的全面推進，中國與沿綫國家不斷

深化貿易投資和合作，中國企業借此戰略之勢將進一步加快海外油氣全產業鏈的合作佈局，也將推助中國民營企業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在產業結構調整提速的大背景下，中國油氣行業改革已從局部轉向覆蓋行業、企業和政府的全產業鏈立體式改革。「綠色環保」、「節能減排」、「清潔低碳」、「去產能」等已成為2016年能源行業發展的關鍵詞。

認清外部挑戰，挖掘潛在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健康增長、國際化、差異化領先」三大戰略為指引，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適時調整策略及舉措，2016年旨在全面加快國際化進程，加速實現地域市場和客戶覆蓋的持續增長，挖掘並拓展新業務領域、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從人才結構、市場營銷、商務報價、項目執行到內部運營，全方面優化調整以順應本公司國際化發展需求，成為在目標市場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服務商和工程總承包商；做好內部能力建設和資源儲備，通過對技術研發與工程設計、信息化和精細化管理、企業文化與人才梯隊建設等領域的持續關注，為本集團實現其發展願景奠定核心基礎。

第一、資源傾斜確保訂單獲取，加速實現業務多元化

為實現國內營銷由「點」到「面」的轉化，強化由「市場」主導的項目商機培育機制和策略，本集團將在新的機構設置框架下開展國內營銷工作，強化扁平化的營銷管理機制和區域性市場拓展，在國內設置十一個營銷區域，強化市場基礎，精耕細作；同時，通過鼓勵內部人員流動，調集並挖掘內部營銷潛能，鼓勵全員營銷；集中資源支持一綫營銷及商務報價活動，通過技術、設計等支持團隊對前臺的強力支持，更快速、高質量地響應客戶需求，為實現國內外客戶和業務領域覆蓋的持續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在鞏固現有優勢領域、做強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和突破，對部分新興概念領域開展進入機會研究；結合本集團技術儲備，關注清潔能源、新能源、環保與節能減排技術整合帶來的機會。

第二、完善國際營銷布局，全面提升國際化能力

本集團已於2016年初在原有海外營銷布點基礎上，新俄羅斯設立營銷機構以輻射中亞地區，在巴基斯坦和西非分別設立營銷機構，並在中東地區增加國家營銷布點，全面加速海外市場拓展和區域覆蓋；2016年，在已進入市場中東GCC和南美，保障現有項目執行和交付質量，並深化老客戶關係、繼續深挖市場潛力，同時輻射周邊市場，實現新客戶突破；全力拓展北美、「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等新區域市場。根據不同目標市場國家情況制定並實施具有針對性的銷售策略，通過「二次營銷」、「立體營銷」、「互補合作」、「融資銷售」、「自有技術推廣」等策略持續實現本集團國際市場版圖的擴張。

在完善重點區域營銷布局的同時，繼續培養和引進合格海外營銷人員，優化國際銷售梯隊。進一步提高國際項目投標成功率，集中公司最優資源參與投標報價活動，對報價工作和前期客戶需求形成快速響應能力。

本集團將會延續國際化項目執行和其他國際化能力的打造。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結合，繼續提高具備國際化能力、尤其是關鍵崗位項目執行人員比例；推進海外項目執行人員、採購和施工分包等資源的本地化，推廣在現有項目中成功實施的本地化經驗，擴大公司海外採購網絡，實現國際化招標詢價電子化管理平台，繼續與長期合作的海外施工承包商拓展戰略合作關係；同時，設計中心將致力於在管理、交付模式、標準體系上與國際接軌，優化現有機構設置，力爭實現國際化設計人才過半的目標，助推公司打造國際化工程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進程。

第三、全力推行精細化管理，鞏固優化核心能力

保證項目質量、優化項目管理、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向來是本集團運營管理中的核心要務。尤其在面臨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和能源行業周期波動等外部挑戰的時期，做好項目風險和成本管控是立足現有市場、實現變革轉型的重要基礎。在海外項目執行任務日益繁重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細化公司運營和

項目成本控制，堅定推行以績效為導向的考核機制。加強項目前期策劃能力，使設計優化貫穿項目周期全過程，強化採購流程優化與內控管理，充分利用以項目為主綫的信息一體化和項目管理平台應用，同時加強項目的全過程風險管控，確保項目成功交付，向設計、採購和管理要效益。

本集團設計能力發展將會秉持「國際化」、「數字化」和「模塊化」戰略，設計中心在協同公司國際化發展的同時，總部作為管理中心實現各地資源的有效協同和與採購、施工的整體協同，各地在總部的統籌管理下，有計劃地形成業務特色；優化專業結構逐步與國際項目執行接軌；實現模塊化、數字化方面將達到各專業協同設計和全部建模，達到設計模型化、數字化，並以數字化設計推動設計模式改革；繼續重視技術儲備及新技術的工藝包形成，助推技術的工程化及商業化。

在技術研發和推廣領域，本集團將推動新技術的各階段研究步伐，在重視技術研發成果的商業化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在能源利用領域，加深與國內外一流技術公司和研發機構的合作關係並拓展新合作對象及領域，以技術獲取和商業化推廣帶動業務拓展和多元化；將在煤化工新技術、化工、天然氣利用、碳減排等方面加大技術研究力度，擴大新技術研究領域；與工程設計緊密結合，通過流程優化、節能降耗等局部創新，擴大技術解決方案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信息化管理是本集團實現國際化、高效項目執行和內部運營管理的基石，本集團將「國際化、信息一體化、技術推進」作為未來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思路，實現以項目為支撐的企業「人」、「財」、「物」的高效和精細化管控；同時，與業務協同實現全周期的「數字化」工廠管理和客戶交付，進一步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化和新業務突破」的指導思想加強組織和人才的雙能力建設，實現滿足公司發展需求的人才隊伍建設、領導力和凝聚力的提升，驅動公司變革轉型；加強適應新時期的企業文化推廣和落地，強化以績效導向的考核與激勵制度，堅定推行項目績效導向與項目經理負責制。

2016年，無論對能源化工行業還是對本集團而言，都將是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但2016年對本集團而言也意味著新的起點和機遇，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信念，通過自我驅策調整、主動變革，以適應新的激烈市場競爭和發展方向，確保在傳統領域的業務核心競爭力得到鞏固和加強的同時，新市場和新業務拓展也取得突破，並將向多元化市場要收入，向精細化管控要效益，向創新變革要活力，唯有這樣，本公司才能在2017年惠生工程成立20周年來臨之際，向廣大股東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413,531	6,992,113
銷售成本		<u>(4,596,651)</u>	<u>(6,199,925)</u>
毛利		816,880	792,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3,805	252,4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097)	(44,918)
行政開支		(287,863)	(254,912)
其他開支		(254,299)	(205,853)
融資成本	5	(421,877)	(271,1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58</u>	<u>(413)</u>
除稅前溢利	6	311,007	267,430
所得稅	7	<u>(72,491)</u>	<u>(56,736)</u>
年內除稅後溢利		<u>238,516</u>	<u>210,69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106	179,038
非控股權益		<u>33,410</u>	<u>31,656</u>
		<u>238,516</u>	<u>210,69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5.05分</u>	<u>人民幣4.40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u>238,516</u>	<u>210,6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764</u>	<u>-</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76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764</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2,280</u>	<u>210,69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8,870	179,038
非控股權益	<u>33,410</u>	<u>31,656</u>
	<u>242,280</u>	<u>210,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287	1,210,881
投資物業		13,556	14,1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3,272	178,279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0,372	13,134
聯營公司投資		2,037	1,579
長期預付款項		128,042	382,5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1,318</u>	<u>1,816,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581	433,16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033,219	3,242,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11,209	1,015,2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408	1,374,80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	1,257,417	30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253,436	542,276
待出售資產		<u>7,689,384</u>	<u>6,923,468</u>
		<u>116,210</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805,594</u>	<u>6,923,468</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637,037	1,771,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35,388	3,941,0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1,437,512	347,601
衍生金融工具		–	72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30,049	539,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00,985	54,830
流動負債總額		<u>7,014,353</u>	<u>6,928,8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91,241</u>	<u>(5,4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52,559</u>	<u>1,810,903</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
遞延稅項負債		24,284	23,362
政府補助		5,275	2,137
		<u>29,559</u>	<u>25,5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559</u>	<u>25,548</u>
資產淨值		<u>2,123,000</u>	<u>1,785,35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29,803	329,803
股份溢價		846,077	846,077
其他儲備		755,086	490,851
		<u>1,930,966</u>	<u>1,666,731</u>
非控股權益		192,034	118,624
		<u>1,930,966</u>	<u>1,666,731</u>
權益總額		<u>2,123,000</u>	<u>1,785,3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呈列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1,241,000元(2014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約為5,40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約為59,933,000元及人民幣約為1,037,066,000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3月獲授一項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7年5月到期。

(2) 實現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並尋求新業務機遇，旨在實現營運利潤和正現金流量之營運。該等措施包括發掘新業務及探索對外項目以提升市場地位、保持持續增長及分散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管理營運資金，充分利用及延長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

此外，本集團積極跟進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即時與各客戶協商還款期。

(3) 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結構以提高資產效益

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3月22日與買方訂立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予該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物業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從而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毋須計及僱員服務年限的供款計算，例如根據固定薪金比例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數額毋須計及服務年限，企業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用重估模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乃符合關聯方披露要求之關聯方。此外，採用管理實體服務之實體須披露因管理服務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且該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自應用後開始使用。由於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疇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開始應用。由於本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用於釐定交易視為資產收購抑或業務合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配套服務的說明。預期該修訂適用於投資物業收購。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另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主要影響財務報表若干信息的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待出售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0,403	3,288,322	1,540,567	4,239	5,413,531
分部間銷售	5,599	97	-	-	5,696
收益總額	586,002	3,288,419	1,540,567	4,239	5,419,2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696)
收益					5,413,531
分部業績	56,917	525,370	237,502	(2,909)	816,88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13,805
未分配開支					(598,2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融資成本					(421,877)
除稅前溢利					311,007
分部資產	926,967	2,969,691	1,299,765	20,943	5,217,3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78)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0,014
資產總值					9,166,912
分部負債	542,048	2,066,865	3,216,856	334,499	6,160,2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0,564
負債總額					7,043,91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82,228
未分配					
聯營公司投資					2,037
未分配					
資本開支*					6,742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26,346	4,337,473	287,931	40,363	6,992,113
分部間銷售	4,626	16,003	–	–	20,629
收益總額	2,330,972	4,353,476	287,931	40,363	7,012,7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629)
收益					<u>6,992,113</u>
分部業績	110,672	598,490	59,877	23,149	792,188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52,499
未分配開支					(505,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融資成本					(271,161)
除稅前溢利					<u>267,430</u>
分部資產	1,063,054	2,941,862	1,902,261	460,395	6,367,57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144
資產總值					<u>8,739,780</u>
分部負債	839,988	2,533,880	2,193,537	211,324	5,778,7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6,028
負債總額					<u>6,954,42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未分配					78,821
折舊及攤銷					87,821
未分配					1,579
聯營公司投資					8,918
未分配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14,695	6,441,514
委內瑞拉	1,528,369	260,040
沙特	170,467	290,559
	<u>5,413,531</u>	<u>6,992,11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客戶甲(煤化工分部)	57.5%	30.3%
客戶乙(煉油分部)	28.2%	不適用*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5.2%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1.9%
客戶戊(石化分部)	不適用*	10.3%

* 截至2014年或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5,301,285	6,838,054
銷售貨品	-	1,832
提供服務	112,246	152,227
	<u>5,413,531</u>	<u>6,992,11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96	3,018
利息收入	394,194	215,912
租金收入	46,654	25,229
其他	7,278	2,536
	<u>448,822</u>	<u>246,695</u>
收益		
滙兌收益	64,983	5,804
	<u>513,805</u>	<u>252,499</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772	64,820
貼現票據利息	390,097	206,325
融資租約利息	8	16
	<u>421,877</u>	<u>271,16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14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596,651	6,198,785
折舊	72,407	69,210
研發成本	173,506	202,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53	4,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68	5,158
存貨減值	-	3,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9	460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8,886	21,382
核數師薪酬	4,588	4,9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9,889	551,8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365	71,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58	50,194
	<u>652,512</u>	<u>673,754</u>
匯兌差額淨值	(64,983)	(5,804)
公允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	725
	<u>-</u>	<u>725</u>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4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47,433	17,638
— 其他地區	24,136	36,539
遞延	<u>922</u>	<u>2,55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72,491</u></u>	<u><u>56,736</u></u>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311,007</u></u>	<u><u>267,430</u></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77,752	66,858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43,392)	(16,755)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5,194	5,76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20,76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07	3,82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4,734	3,559
額外稅項減免	(13,091)	(7,999)
不可扣稅開支	<u><u>30,287</u></u>	<u><u>22,242</u></u>
年內稅項開支	<u><u>72,491</u></u>	<u><u>56,736</u></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61,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 (2014年：4,064,622,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5,106</u>	<u>179,03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22,000</u>	<u>4,064,622,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941	536,603
應收票據	84,033	479,419
減值	(765)	(765)
	<u>311,209</u>	<u>1,015,25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06,960	542,164
4至6個月	33,319	7,640
7至12個月	27,849	9,608
超過1年	143,081	455,845
	<u>311,209</u>	<u>1,015,25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u>-</u>	<u>-</u>
於12月31日	<u>765</u>	<u>765</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7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000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6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000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96,204	545,120
3個月內	11,395	7,640
4至12個月	26,862	9,608
超過1年	76,748	452,889
	<u>311,209</u>	<u>1,015,25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1,261	396,677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	<u>4,452</u>	<u>3,850</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於2015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關聯公司)*	<u>-</u>	<u>500</u>

* 於2014年12月31日，陝西長青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人華邦嵩先生間接擁有13.2%。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50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50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7,650,000元(2014年：人民幣353,63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577	440,91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695,032	230,853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u>1,244,244</u>	<u>170,684</u>
	2,510,853	842,456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1,257,417)</u>	<u>(300,180)</u>
	1,253,436	542,276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844)
減：凍結無抵押銀行結餘	<u>-</u>	<u>(145,844)</u>
	1,253,436	<u>396,432</u>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256,5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32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85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8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8,665,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若干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4,079,000元(2014年：人民幣357,6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因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2,17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人民幣46,328,000元為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有凍結銀行結餘均已於2015年解除。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73,909	3,508,792
1至2年	479,091	314,057
2至3年	212,502	74,317
超過3年	69,886	43,887
	<u>3,335,388</u>	<u>3,941,053</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949</u>	<u>4,334</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64,622,000</u>	<u>4,064,622,000</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29,803</u>	<u>329,80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其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1,209,000元及人民幣1,015,257,000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33,219,000元及人民幣3,242,274,000元，其中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455,057,000元與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7,066,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455,057,000元及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7,066,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在沒有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公告附註1.1。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1,241,000元。然而，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33,000元及人民幣1,037,066,000元。上述情況，連同公告附註1.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及201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有意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亦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有關委任李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委任李磊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建民先生輪席告退惟不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吳建民先生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委任湯世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委任湯世生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